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在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投资建设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20MWp项目，工程总投资18,960.92万元。

为推进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20MWp项目的开发建设、争取尽快投产发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不超过1.3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4年（含宽限期1年），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

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同意新疆能源公司为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不超过 1.3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二)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肆区西街（原环保局办公室楼）；

(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5 日；

(五) 法定代表人：蔡勇；

(六)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七) 经营范围：向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火力发电、可再生能源行业的投资；风力发电与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八) 本公司持有新疆能源公司 100% 股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 100% 股权；

(九) 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4.06	3,601.87
负债 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4.06	601.87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3,000.00	3,000.0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005	0
净利润	-0.005	0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二）担保期限：14年（含宽限期1年）；
- （三）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一）为推进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20MWp项目开发建设、争取尽快投产发电，董事会同意新疆能源公司为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不超过1.3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公司董事会在对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20MWp项目的建设，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



对全资子（孙）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479,616 万元人民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新疆能源公司为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实际担保总额 217,066.84 万元人民币（按照 2016 年 1 月 6 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97%。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